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86号

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29。

经查明，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或公司）在筹划重组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公司筹划重组不审慎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

2017年9月28日，因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哈药集团)筹划股权变更事项,公司申请停牌。10月19日,公司公告称,正在筹划资产购买重大事项,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。2018年2月15日,公司公告称,由于“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,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”,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哈药股份)将替代公司作为交易主体,按照哈药集团有关安排,认购美国上市公司GNC Holdings, Inc.(以下简称GNC)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;同时,因相关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,哈药股份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时,理应充分评估公司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,并就该等事项对公司重组进程的影响及早作出审慎判断。但公司未能审慎决策,在其作为交易主体的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可能对重组后续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,贸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,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近5个月,后因交易主体的变更致使公司退出本次重组并终止重组程序。公司办理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,严重影响了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。

二、公司未及时提示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

公司“因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,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”属于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,并非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项,公司应当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。但公司从未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揭示相关风险,迟至停牌近5个月后,才以此为由更换交易主体。

综上,公司未能充分、全面评估其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,

办理重组停牌不审慎，风险揭示不充分，影响了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7.5 条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第四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公司董事长张镇平（已另案处理）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公司提出异议称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GNC 与人民同泰在销售渠道、销售门店方面具有业务协同效应，哈药集团初始以人民同泰作为实施主体，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；后因人民同泰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无法满足重组所需，且 GNC 对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认可度更高，因此哈药集团变更交易主体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公司未能充分、全面评估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，办理重组停牌不审慎，影响了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。但综合考虑到相关重组方案受交易对方需求影响较大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交易的确定，故可酌情对上述情节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

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